

第九章 法学研究

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法学研究

光绪末年,清王朝为维持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,推行改良政策,预备立宪。根据清廷谕旨,四川于督署(省)和一些府、厅、州、县衙门内设立宪政研究会(所)或法政研究所,成为衙内各员宣传、肄习法律之场所,以对各级官员普及法政。有些地方还纷纷成立民办的士绅法政研究所,招收地方士绅学习法政。至此,法学研究在四川随之兴起。光绪末年,四川曾建立了法学研究性质的组织即四川法政学研究会,会长刘奕铭。(公元1908年)五月该会还具呈“以法政学会共同团体之力,开设法政学堂一所”,以宣传和肄习法政。一些法学之士还积极从事法学方面的研究活动。四川都督府编制出版的《四川官报》所辟之“论说”专栏,即常载有这方面的文章,或研究我国的法制史及现状,或介绍欧美的司法民主、司法独立以及法律法规等。1906

年出版的《四川官报》第二十一册之“论说”栏,就载有“监狱改良两大纲”;第三十二册“论说”栏,载有《明法律之培治安基础说》等。

民国时期,国民政府对法学研究也较重视。1913年四川成立了法政协会四川支部,曾电令各县得设法政协会分部。1913年6月30日,巴县召开大会成立了法政协会巴县分部,到会300余人,投票选举了正副会长及各股股长。1929年10月,重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还发起成立高(第一分院)、地(重庆地院)两院法律研究会,以两院庭长、推事、书记官及一、二两看守所所长等为会员,定每星期六上午9点开会一次。“宗旨亦在使各级职员有精研法律,交换知识之机会,俾于适用法律时,不致有意见各别,判断两歧之误。”至1933年之三年间,共“开会数十次,于事实上颇有裨益。”

1935年9月16日,在国民政府首都南京召集的全国司法会议上,以该会人员为发起,“复创设中华民国法学会”。同年12月14日,司法行政部又训令“以全国司法会议提议令各院(法院)设司法研究会”。1936年,四川一些原建立的法政协会分部、法律研究会均改建为司法研究会。其间,在建立全国法学会后,四川便成立了法学会四川分会,该会先后有四川高等法院院长苏兆祥、首席检察官林超南、徐尔僖、四川省临时参议会议长李伯申、四川大学法律系主任裘千昌等担任理事,苏兆祥任会长。每逢中华民国法学会年会,四川裘千昌等理事均赴会,参加学术研讨。除此,四川还曾建立了一些民办的法学研究组织,如1945年在成都成立了四川法政学会。该会内设有法律研究委员会、服务委员会等机构,会址在春熙路。1946年7月8日,四川法政学会为纪念成立一周年,在成都专门成立了学会成立周年纪念筹备会,假《新新新闻》报馆(设在成都春熙路)召开筹备会议,到会20余人,主席蒋彬。议决该筹备会内设文书、事务、交际、游艺、特别编辑等部,每周星期二、四、六日午后5时在《新新新闻》大厦办公。四川法政学会之法律研究委员会于7月13日在《新新新闻》报馆举行了第一次学术研究会。四川法政学会成立后,有的地区亦成立了法政

学会分会。1946年7月9日,四川法政学会新都分会在该县县参议会址开成立大会,到会会员20余人,通过了章程,选举了职员等,而这些民间组织在全川影响并不大。

民国期间,法学研究日趋广泛、活跃,除一些法学研究组织开展法学研究活动外,政府机构和社会上创办的一些报刊,或办专门的法学研究刊物,或辟法制专栏,广为交流。1938年,成都出版的《蜀风》月刊,在政治和学术研究栏专门刊登法学研究文章及四川司法方面的消息。抗日战争时期,曾在四川出版的国民政府国防部政工局办的《法制期刊》和司法行政部办的《现代司法》等专门性研究刊物,不仅大量刊载四川法学界的研究论文,还登载四川司法实践的文章,并在四川广为发行。在重庆磁器街开办的《社会服务》杂志,1943年2月27日出版的一期中,就载有重庆管训队工作人员顾之珍著述的“管训‘病态’妇女一得”的论说文,其主要内容是对管训中之妓女、吸毒、小偷、盗贼等女性,根据其个性、心理状态,以因人施教,循循善诱等方法,对这些人进行社会改造,改进社会治安的情况和经验。1947年3月15、16日的《大公报》,连续两日以《人犯移垦纪实》为题,介绍四川平武外役监对人犯进行教诲、管理、组织生产等方面的情况和经验。

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的四川法学研究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,四川未曾建立法学研究方面的社团组织。1983年2月11日,四川省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四川省法学会筹备组办公室。同年7月12日,中央政法委员会、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给四川省法学会编制14人。经过筹备,于1983年10月21日至25日,在成都召开四川省法学会成立大会,出席会议的代表有230人。会议选举理事51人,常务理事9人,赵震寰为会长,钟锡畴为秘书长,聘请秦传厚为名誉会长。1984年3月16日又聘请潘大逵、胡光为省法学会顾问。该会是全省性的法学研究学术团体,其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,团结全省法律工作者和法律教学、法学研究工作者,贯彻“百花齐放,百家争鸣”的方针,理论联系实际,开展法学研究,繁荣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,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,健全社会主义法制,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贡献。具体任务是:(1)组织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中共及政府的方针、政策与法律、法规,开展对我国法学理论与实际问题的研究活动。(2)通过举办学术报告会、编印资料、出会刊等形式,交流学习心得,促进法学研

究。(3)普及法学知识,进行法制宣传,开展法律服务工作。(4)发展同兄弟省、市和国外法学界的学术交流。

此后,为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,先后又补选邓又天、钟锡畴二同志为副会长,增聘白尚武为名誉会长,乔志敏为顾问。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由原9人增加到12人,理事由51人增加到63人。1985年3月11日,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批准省法学会内部设置研究部、编辑部、办公室。自成立到1985年,共召开6次常务理事会,2次理事会。

省法学会成立后,在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和四川省司法厅党组的直接领导下,在中国法学会和四川省社科联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。

1、组织建设。法学会成立时,仅有会员221人,到1985年发展到763人,其中:从事政法实际工作者614人,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者95人,其他54人。重庆市、乐山市也成立了市法学会。万源县、什邡县成立了县法学会。其余市、地、州和省公安厅、省检察院等单位,相继建立了法学会会员联络组。为便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开展,1985年12月3日,在重庆召开四川省法学会劳改学研究会成立大会,会上

选举曾树根为会长,孙全喜为副会长,聘请赵震寰为名誉会长。同年12月12日至17日,在成都召开四川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和民法学、经济法学研究会成立大会,会议选举李黎为刑法学研究会干事长,秦大雕为民法学、经济法学研究会干事长。

2、调查研究和学术交流。1984年初,省法学会,对自贡、泸州两市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中的流氓犯罪团伙问题,进行了一次专题调查。同年7月,又配合中国法学会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进行了调查。在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于1984年9月下旬在成都召开了首届年会,会将年会上收到的论文选编成册,印发给有关单位和每个会员。

为积极探索怎样用法律手段保护和促进经济改革,四川、陕西、河南三省法学会联合发起,于1984年12月召开了经济法理论西安讨论会。四川为这次会议撰写了论文17篇,派了11位同志出席会议。三省法学会还决定于1985年8月,在成都再举行一次经济法理论讨论会,研究和探讨全民所有

制的大、中型企业活动中的法律问题。

为交流研究情况和为会员提供发表论文、调查报告的园地,四川省法学会于1984年1月3日和3月25日分别创办了《四川法学研究情况》和《法学研究参考》两种刊物。

3、法律服务工作。四川省法学会自成立至1985年参加了一些立法草案的讨论。先后参加了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(草案)》、《四川省绿化条例》等十多个立法草案的讨论,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。同时,还围绕新宪法的贯彻,参加了一些法制宣传活动。为普及法律知识,配合有关单位编写了共青团校法制课教材《社会主义法学教程》和《四川农民法律常识读本》。编印了《涉外经济法规选编》、《法学研究参考资料》、《刑法学参考资料》、《诉讼法学参考资料》等4本书,共印90余万册,供会员和有关单位学习和参考。在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上,四川省法学会曾为一些单位代聘法律课教员,还应聘担任一些单位的法律顾问等,积极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。